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字（2025）13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急需紧缺领域博士培养工程博士生 创新研究支持专项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和中国科学院科教融合工作会议精神，培育科研创新氛围，全面提升急需紧缺领域博士培养工程博士生科研创新能力，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进一步深化科教融合 高质量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的指导意见》《中国科学院关于实施高精尖缺人才自主培养工程的方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精尖缺人才自主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设立急需紧缺领域博士培养工程博士生创新研究支持专项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计划由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管理与组织实施。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作风；

(二) 申请人是该校已入选急需紧缺领域博士培养工程的在读博士生；

(三) 本专项计划支持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学研究，面向国家重大急需和“卡脖子”技术，培育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等前沿技术领域具备科技创新和项目攻关潜质的技术创新型人才。项目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研究目标明确，鼓励学科交叉和融合。

(四) 申请人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I 收录期刊、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含已录用，需提交录用证明），或拥有已授权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研成果。

第四条 急需紧缺领域博士培养工程的博士生在读期间只能受本专项计划资助一次。

第五条 经费支持与项目管理

(一) 项目执行期最长为 2 年，且项目申请人毕业前必须完成项目。学校每年支持不超过 40 个项目，对每项支持经费 5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学院进行配套资助。

(二) 经费管理

1、经费可用于材料购置、测试化验加工、（境内）会议

费、差旅费、邮递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的研究生，总额不超过立项经费的40%）；经费不得用于办公用品和设备购置。

2、项目经费的使用须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须用于研究生科学研究、实践创新与学术交流等的开支并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未能按期执行的经费，将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要求收回。项目经费使用由项目申请人统筹负责，经费使用计划与安排应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项目管理

所有项目执行期满，需要按照要求提交结题材料。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结题验收。

项目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项目成果以多种形式体现项目研究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 （1）申请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 （2）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
- （3）撰写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4）在高水平会议上做口头报告；
- （5）组织或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
- （6）其他创新性、代表性成果。

第七条 本项目采取本人自愿申请、导师推荐、院系审核的方式进行。院系初审排序后，将申请人的材料提交至研

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遴选。

第八条 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专项计划资助”。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4月21日

